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4

第三章 评标方法 15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7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5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19年上林县山洪灾害专项县建设水库实时监控项目****南财农[2019]245号（重）（NNZC2020-G3-00007-HYZZ（重））****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上林县水利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2019年上林县山洪灾害专项县建设水库实时监控项目南财农[2019]245号（重）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2019年上林县山洪灾害专项县建设水库实时监控项目南财农[2019]245号（重）

**二、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0-G3-00007-HYZZ（重）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采购2019年上林县山洪灾害专项县建设水库实时监控项目，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开招标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7725188.99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或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www.nn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

**开标地点：**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九、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南宁市财政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南财采〔2020〕12号）要求，现对本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1、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通过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

（一）接收邮寄快递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9：00～17：30，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邮寄包裹的时间即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应充分预留投标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为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邮寄包裹能及时送达，应选择邮寄运送时间有保障的快递公司寄送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在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装订、密封好投标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投标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有效的电子邮箱、联系方式、投标人单位名称等内容。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文件的邮寄包裹后，第一时间按照投标人在邮寄包裹上所预留的电子邮箱告知招标文件收件情况，请投标人务必确保所预留的电子邮箱的有效性，并注意查收邮件。

（五）投标文件邮寄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5号福岭花园1栋1单元101号

收件人：黄工

联系电话：0771- 5789767

2、关于投标文件澄清的有关要求

（一）为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与投标人取得联系，做好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工作，投标人务必做到：

（1）、“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电话”务必填写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电话联系方式。

（2）、“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格式）”落款处的“传真”务必填写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

（二）开标当天投标人务必保持电话畅通。如果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会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投标人所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的公章确认。

（三）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填写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或电子邮箱，致使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项目评标期间无法与投标人取得联系的，或因自身原因未能保持电话畅通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十、网上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十一、联系事项：**

1.采购人名称：上林县水利局

地址：南宁市上林县民族路6号

联系人：韦主任 联系电话：0771-5285708

2.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5号福岭花园1栋1单元101号

项目联系人：黄工 电话：0771-5789767

　　3.监督部门：上林县财政局 监督部门投诉电话：0771-5228447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

**第二章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1、凡在“技术参数要求”中表述为“标配”或“标准配置”的服务，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在“投标产品技术资料表”中将其参数详细列明。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不满足则扣掉相应技术分数。非标注“★”号的参数或条款要求的负偏离数量多于5项（不含5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内容如与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4、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第1项“水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服务一” 、第2项“水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服务二” 、第3项“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系统（AI）”为核心服务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在评审过程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选择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核心产品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服务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无效标处理。

|  |
| --- |
| **一、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需求** |
| **项号** | **服务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技术参数要求** |
| **中心预警监测平台服务** |
| 1 | 水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服务一 | 项 | 1 | 1.服务端架构要求采用微服架构设计，支持安可适配；2.功能要求，实现一张图、巡查管理、事务管理、统计分析、告警服务、养护管理、物联设备管理、基础数据及信息服务等功能；3.要求具备集成现有防汛设备监测数据和系统资源服务的能力。 |
| 2 | 水库安全监测预警系统服务二 | 项 | 1 | 1.移动端服务要求支持安卓版，与服务交互应充分考虑信息安全性；2.功能要求，实现首页、告警、巡检、实时监测数据、事务（上报、待办、已办等）、通讯录等功能模块。其中，APP首页展示数据包括实时数据、特征值、趋势分析、坝体图、水位库容曲线等；告警功能内容：等级、类型、数值及发布；实时数据包括雨量、水位、图像及视频等；巡检包括巡检计划、巡检内容、巡检轨迹等。 |
| 3 | 视频监控智能分析系统服务（AI） | 项 | 1 | 1.要求具备图像智能分析能力；2.功能包括视频图像数据统一接入、图像识别模型研发（水尺识别）、模型专属训练、水库安全监测业务应用对接。 |
| 4 | 水库可视化系统集成服务 | 项 | 1 | 集成服务要求：1、定制开发投屏界面，通过指挥中心的大屏，实现对视频监控的视频画面总览界面，便于水库管理人员直观的了解水库实时情况；2、定制化开发单座、多座水库的实时监测数据投屏界面，实现实时监测数据的综合显示，形成一个信息准确、美观实用、调度决策支撑的大数据可视化界面。 |
| 5 | 大屏显示服务 | 项 | 1 | 1．★显示服务基于LCD显示单元构建；2．★显示服务面积为 55英寸，物理分辨率≥1920×1080，物理拼缝≤1.7mm，响应时间≤8ms，输入接口：VGA×1，DVI×1，HDMI×1，CVBS in×2，USB×1；3．★显示服务中的显示单元亮度达到500cd/㎡及以上，对比度达到4000：1及以上，亮度鉴别等级为11级及以上；4．显示单元采用超宽视角液晶屏，视角可达178°，画面的输出精确稳定，色彩饱和靓丽，屏幕更加明亮，屏幕漏光度小于1cd/㎡；5．静态清晰度：水平达到450TVL，垂直达到450TVL；6．具有智能温控系统，温度超过预设的温度范围，自动开启系统风扇进行智能调速；7．重显率Y、PB、PR或复合视频接口输入：水平≥95%，垂直≥95%；8.显示单元需内置了视频拼接矩阵处理器，在不借助外接拼接处理器的情况下实现整屏或分屏画面的巨型拼接视频墙；9.HDMI信号线-15m-0.5cm^2-黑色-HDMI-信号线-HDMI；10.DZ55-55寸LCD底座；11.HW55-55寸LCD上支架。 |
| **水库智能一体化监测站服务** |
| 1 | 雨量计 | 项 | 51 | 1.翻斗式雨量计承雨口径：φ200+0.60 0mm； 2.刃口锐角：40°～45°；3.分辨力：0.2mm；0.5mm；可选；4.测量准确度：≤±3%（室内人工降水、以仪器自身排水量为准）5.雨强范围：0.01mm～4mm/min（允许通过最大雨强8mm/min）；6.发讯方式：双触点通断信号输出工作环境：7.环境温度：-10～75℃；8.相对湿度；<95%(40℃)；9.尺寸重量：φ216×480 2.5kg。 |
| 2 | 水尺 | 组 | 51 | 1.规格：1000\*80mm； 2.搪瓷水尺；3.规格说明：1.0m（国标），宽0.08m；4.颜色：红色、蓝色；5.材质：0.8mm铁板，双面搪瓷；6.用途：适用于江河、湖泊、水库、水电站、灌区直接观察水位；7.其他要求：颜色不易退色，对比度效果好；8.直观、经济、观测方便、使用寿命长、抗腐蚀性能好、经久耐用。 |
| 3 | 气泡式水位计 | 项 | 51 | 1.量程：0~20m ；2.输出接口：SDI12、RS485；3.水位变率：不低于60cm/min；对有特殊要求的应不低于100cm/min；4.精度：0.05%F•S；5.分辨力：0.1cm；6.压力范围：0~50psi；7.压缩机类型：微型活塞圆筒压缩机；8.测管长度：＜80m；9.接头类型：快拧接头；10.测管规格：8mm；11.外壳材料：铝合金；12.可靠性：MTBF≥10000小时；13.高温存储限：﹢80℃；14.高温工作限：﹢70℃；15.低温存储限：-40℃；16.低温工作限：-20℃；17.相对湿度：10-95% |
| 4 | 超星光全光谱水利球机 | 台 | 51 | 1.要求提供不低于1/1.8英寸 CMOS传感器，具备200万像素分辨率；2.具备不低于44倍光学变焦和不低于16倍数字变倍；3．提供不低于8颗高效能红外阵列，红外距离不低于180m；4.支持对接指定型号的LED屏、雷达水位计、雷达流速仪、翻斗雨量计、微型气象站中的激光雨量计功能；5.支持内置扬声器，可实现喊话及语音警示支持自定义；支持智能分析，包括水位监测、漂浮物监测、坝前垃圾监测、盗采沙监测、积水深度监测、绊线、区域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奔跑、徘徊、违章停车、物品遗留、物品丢失、人群聚集功能、车牌识别、人脸检测、人数统计、值岗检测、车位看守、安全帽检测、警戒功能；6.支持全景跟踪、手动跟踪、行为分析报警联动跟踪；7.内置激光器，可联动激光警戒，支持手动开启/关闭；8.精密电机驱动，反应灵敏，运转平稳，精度偏差不大于0.4度；9.内置热处理装置，降低球机内腔温度，防止球机内起雾；10.支持H.265、H.264、MotionJPEG编码；11.支持S+超级码流；12.支持结构化语义；13.支持字符叠加，字库类型支持矢量、点阵可选；14.支持24块动态隐私遮挡，多种颜色及马赛克可设置；15.支持Onvif接入；16.支持PAL/NTSC制式切换，具有良好的地区适用性；17.支持预置位冻结、预置位联动抓拍、扫描和模式路径联动录像功能；18.支持掉电记忆；19.手动水平控制速度：0.1～60°/s，预置位精度0.4°；20.水平360°连续旋转，垂直转动角度-16°～90°；21.支持键控限位；22.支持三码流同时输出，主码流最高分辨率1440p@30fps；23.支持异常检测，包括画面虚焦、场景变更、拾音器断、突发尖叫24.支持宽动态、强光抑制、数字降噪、图像翻转；25.支持透雾、场景模式设置；26.支持背光补偿区域可选；27.支持AAC编码，48K采样率，高保真音频；28.双内核备份；29.支持ROI感兴趣区域视频压缩技术；30.图片叠加、MTU设置、多播、心跳、黑白名单、SNMP等；31.IP66，防接触静电6000V，防雷、防浪涌4000V；32.支持MicroSD卡前端存储，标配闪迪64GMicroSD卡，最高可扩展至256G；33.电源：AC24V；★34.音量试验：扬声器声压大于≥110dB(A) ；★35.水位监测功能：应能在智能分析页面开启水位监测算法；开启水位监测后，当监测水位超过设定值时可以联动报警输出； ★36.漂浮物检测功能：应能在智能分析页面开启漂浮物检测算法；开启漂浮物检测后，当漂浮物所占画面比例超过设定值时可以联动报警输出；★36.支持设置警戒区域后可检测进入警戒区域的人或车辆，并放大变倍获取入侵目标细节;支持设置通过白光闪烁、语音警告、激光警戒跟踪实现多级警戒，激光点可以跟随目标移动；★37.应内置警戒激光器，可手动开启／关闭，开启时可以在目标表面看到激光点，并在空气中看到激光柱。 |
| 5 | 遥测终端机RTU | 套 | 51 | 1.内置全网通通讯模块；2.设备采用高性能器件，内置采集、通讯、电池、充电、防雷模块，采用一体化设计方式；3.宽电源输入（DC 9~60V）；4.宽温设计（-35℃~75℃）；5.采用金属外壳，散热好，抗撞击；6.防水、防尘、防潮 适合户外使用（加防水箱）；7.小巧、轻便、安装方式灵活；8.低功耗设计，待机状态实现数据采集和上传； |
| 6 | 通信线路服务 | 项　 | 1 | 提供51个前端监测点至上林水利局中心机房专用通信线路，要求如下：1．接入方式为全光纤接入，要求提供所有接入设备；2．电路要求专线专用，采用MPLS VPN（或同等方式）与其他网络隔离，确保电路安全性和保密性；3．要求电路传输汇聚层至核心层均为自愈环保护，传输设备具有全程网管监控功能，要求骨干网具备充裕的网络出口带宽，能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4．51个前端监测点接入带宽不低于100Mbps；5．上林水利局中心机房接入带宽不低于100Mbps; 6．线路端到端电路可用率≥99.80%;7．线路端到端丢包率≦0.5%;8．线路端对端时延≦50ms；9.提供运营商机房托管服务器或云资源，资源配置不低于1台 CPU8s,内存16GB，磁盘1TB；1台CPU16s,内存64G，磁盘1TB；10. 提供运营商机房托管存储服务器10TB 1台。 |
| 7 | 物联网卡 | 张 | 51 | 4G数据卡，用于水库数据传输服务，含5年租赁费。1．支持4G移动网络（TD FDD-LTE 和FDD-LTE）, 支持3G移动网络（CDMA2000），支持无线网络2G;2．速率：4G峰值速率达150Mbps，3G峰值速率3.1Mbps；3．无线网络覆盖范围达各主要检测点；4． 每张通信卡每年流量服务不少于2G； |
| 8 | 太阳能板（40W）含支架  | 套 | 51 | 1. 采用A类高光效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而成，电池片转换效率不低于18%，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15%；2.功率：组件峰值功率150Wp；3.采用高透光率低铁超白钢化玻璃；4.卓越的弱光环境发电性能；5.高强度铝合金边框，坚固耐用；6.独特工艺使组件既美观又便于安装；7.特有的技术避免框架内积水冻结和变形；8.可承载5400Pa雪载和2400Pa风压；

9.工作环境：-40℃～+85℃；10.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一套（含支架）。 |
| 9 | 电源控制箱 | 套 | 51 | 1.具有短路保护、过压保护、过载保护、反接保护、过温保护、温度补偿等功能额定充放电电流：20A；2.供电方式：DC12V；3.箱体防水、防尘。防锈，耐腐蚀。工作温度：-20℃~60℃，防护等级：IP65。包括(太阳能控制器直流断路器等）；4.规格尺寸:定制。 |
| 10 | 免维护蓄电池 （38AH） | 组 | 51 | 1.蓄电池类型：太阳能储能用阀控式免维护胶体蓄电池；2.低温工作性能：-10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65％；3.高温工作性能：40℃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95％；4.蓄电池寿命要求：-10℃～40℃环境下免维护连续工作3年后蓄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20％；5.防护等级：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通气等功能；防水外壳防护等级IP67。 |
| 11 | 立杆支架 | 项 | 51 | 1.吊装支架、立杆高6米；2.支架不锈钢材质、抗风等级：≥10级 ；3.内六角螺丝固定；4.配合所有cooper和smart球机使用。 |
| 12 | 防雷系统 | 项 | 51 | 包括避雷针、引下线及接地装置；接地电阻达到<10Ω指标。 |
| 13 | 安装辅材 | 套 | 51 | 定制。 |
| 14 | 集成服务 | 项 | 1 | 根据使用需求，提供51座水库设备安装，供电、立杆，调试等集成服务。 |
| **河道预警监测站服务** |
| 1 | 500万像素星光红外球机 | 台 | 6 | 0.01Lux@F1.6；0 Lux with IR焦距4.7mm-141mm；视场角69.5°(w)～2.7°(t)；支持30X(16X)光学（数字）变倍；光圈F1.5-F4.0；视频编码方式S+265/H.265/H.264/M-JPEG，支持S+码流压缩技术；主码流最高分辨率2592\*1944@18fps；内置10颗红外灯、补光距离350米；电源 AC24V 3A；音频接口支持1路Line/Mic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报警1路输入，1路输出；支持TF卡前端存储，最高128G；防护等级IP66、TVS 6000V 防雷、防浪涌、防突波；支持背光补偿和宽动态；支持多达500个预置位；支持8条自动扫描路径；工作温度－40℃～70℃，工作湿度0～95%（无凝结）；支持智能分析：8种行为分析（周界、单绊线、双绊线、徘徊、快速移动、停车、物品遗留、丢失）、人群聚集、移动侦测、音视频诊断 |
| 2 | 无线预警水位计 |  | 6 | 1、采集器工作电压： 12V ；2、水位触点个数：3个 ；3、报警水位偏差：≦ ±1cm ；4、室外信号与室内报警器连接方式： 433M微功率无线 ；5、无线无障碍直线传输距离：2000米 ；6、报警功率：50W；7、工作电压：12V ；8、太阳能板：5W（开路电压21.6V±3%） ；9、太阳能充电控制器最大电流：15A；10 工作温度：0 ℃～70 ℃ ；11、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40000小时 。 |
| 3 | 简易水位报警器 |  | 6 | 1、液晶双排汉字显示屏显示时间、报警 类型、通信状态、室外蓄电池和室内报警器电压；2、报警音量：≥85dB ；3、室内报警器供电方式：3节1号电池，支持交直流电源自动切换，电池作为备用电源；4、报警器输出接口：负载阻抗600Ω/Vpp≥1V；5、工作温度：-10 ℃～70 ℃ ；6、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40000小时 。 |
| 4 | 预警广播主机 | 台 | 6 | 1、音频输出功率≥100W；2、工作电压和待机功耗：支持AC/DC供电方式，自动切换；待机功耗<4W；工作电压(V)： 220(-25%~+15%)AC和24VDC；3、所有电子原材料均为工业级，满足工作环境温度-20℃+55℃；4、配备优质无源手持话筒；4、电源要求：高质量开关电源。市电，太阳能自动切换；5、具有对发布预警人员的拾音反馈成功与否功能；6、内置文字转语音模块，能将被授权手机号码群发来的分级预警(或详细内容)文字信息，迅速转换成声音并启动发射及功放模块播发预警广播，编辑方式要筒单易操作；7、具有远程预警广播功能，被授权手机或固定电话号码可远程口头播发预警信息及实时险情通报；8、具有来电号码权限控制：只有被设置授权的手机或固定电话号码才能远程控制启动广播预警；9、支持内置三项防雷模块(20KV的防雷等级)具有高压等电位与继电器过流双重避雷；10、设备采用的零部件要具备通用性，易损坏零件尽量采用市场易采购、易安装的零件，便于日后维护管理；11、无线预警广播系统要具有中心管理和控制功能，通过管理软件对无线广播机进行配置；12、支持4G全网通网络，支持物联网4G卡，使用4G网络。向下支持GPRS/CDMA数据通信等通信功能，实现实时接入播报。 |
|  | 通信线路 | 项 | 6 | 1．接入方式为全光纤接入，要求提供所有接入设备；2．电路要求专线专用，采用MPLS VPN（或同等方式）与其他网络隔离，确保电路安全性和保密性；3．要求电路传输汇聚层至核心层均为自愈环保护，传输设备具有全程网管监控功能，要求骨干网具备充裕的网络出口带宽，能实行7\*24小时实时监控；4．6个前端监测点接入带宽不低于100Mbps；5．上林水利局中心机房接入带宽不低于100Mbps; 6．线路端到端电路可用率≥99.80%;7．线路端到端丢包率≦0.5%;8．线路端对端时延≦50ms。 |
| 5 | 电源控制箱 | 套 | 6 | 1.具有短路保护、过压保护、过载保护、反接保护、过温保护、温度补偿等功能，额定充放电电流：20A；2.供电方式：DC12V；3.箱体防水、防尘。防锈，耐腐蚀。工作温度：-20℃~60℃，防护等级：IP65。包括(太阳能控制器直流断路器等）；4.规格尺寸:定制。 |
| 6 | 广播支架 | 套 | 6 | 定制。 |
| 7 | 太阳能板40W（预警广播） | 套 | 6 | 1. 采用A类高光效多晶硅太阳能电池片封装而成，电池片转换效率不低于18%，组件转换效率不低于15%；2.功率：组件峰值功率150Wp；3.采用高透光率低铁超白钢化玻璃；4.卓越的弱光环境发电性能；5.高强度铝合金边框，坚固耐用；6.独特工艺使组件既美观又便于安装；7.特有的技术避免框架内积水冻结和变形；8.可承载5400Pa雪载和2400Pa风压；

9.工作环境：-40℃～+85℃；10.组件：太阳能电池组件一套（含支架）。 |
| 8 | 蓄电池65AH（预警广播） | 组 | 6 | 1.蓄电池类型：太阳能储能用阀控式免维护胶体蓄电池；2.低温工作性能：-10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65％；3.高温工作性能：40℃条件下蓄电池充放电效率不低于95％；4.蓄电池寿命要求：-10℃～40℃环境下免维护连续工作3年后蓄电池容量衰减不超过20％；5.防护等级：具有防水、防潮、防腐、保温隔热、通气等功能；防水外壳防护等级IP67。 |
| 9 | 防雷系统 | 套 | 6 | 包括避雷针、引下线及接地地网；地网接地电阻达到<10Ω指标 |
| 10 | 立杆支架 | 套 | 6 | 1.吊装支架、立杆高6米；2.支架不锈钢材质、抗风等级：≥10级 ；3.内六角螺丝固定；4.配合所有cooper和smart球机使用。 |
| 11 | 扬声器 | 套 | 6 | 4个25W高音号角喇叭；阻抗:4±15%；标配安装支座。 |
| 12 | SIM卡 | 个 | 6 | 运营商定制：移动/联通/电信。 |
| 13 | 安装辅材 | 套 | 6 | 定制。 |
| 14 | 集成服务 | 项 | 1 | 根据使用需求，提供6个河道视频监测站设备安装，供电、立杆，调试等集成服务。 |
| **二、商务要求表** |
| 商务条款 | 一、签定合同日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个日历天（含系统试运行30天）★三、服务地点：上林县水利局指定地点。1. 售后服务要求：★1、租用及质保期：项目租用期为5年，项目完工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第1年免费维护，后面4年有偿技术维护。整体质量保证期：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分项交付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在质量保证期内该交付或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人为除外），无条件更换。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额外单独支付。

2、保修期内，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提供的交付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及上门维修和保养，对于非用户方人为原因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需要维修或更换部件的，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包括差旅费、邮寄费、安装调试费等），对于由于采购人方人为损坏、不可抗力原因（如雷击、洪涝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坏以及设备保修期结束后的维修，只能按维修成本收取费用。3、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4、技术培训：负责采购人单位操作人员的免费培训，在安装调试过程应让采购单位操作人员参与，并进行现场培训，直至操作人员熟练操作。**★**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场施工即支付合同价的30%的进度款，中标供应商10日内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第1年：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10日内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第2-4年，采购人每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10%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10日内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第5年，在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10日内完税发票给采购人。六、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安装价，包括：（1）交付的价格；（2）交付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设备搬迁、垃圾清运等费用；（4）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5）设备安装费用； 2、安装时须有中标供应商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免费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提供用户操作手册、安装维护手册及售后服务证明的原件等相关材料；设备经安装调试合格，双方验收签字后，进入保修期。★3、中标供应商须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4、验收条件及标准：中标供应商代表必须参与及协助采购人现场拆封、安装、调试，验货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参数要求及中标人投标时承诺的参数进行验货，中标供应商所供的交付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参数相符，否则采购方有权拒收，直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项目验收时提供必须的电子版操作说明等各种验收相关文档。5、知识产权保护要求：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设备、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及商务文件等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评标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各评委独立进行评价、打分，不允许讨论。）

（二）评分细则：（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

**1．价格分…………………………………………………………………………………1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6%）；（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有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2%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2%）；（以投标人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投标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及有关证明材料为评分依据）

（3）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投标报价；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投标人最低评标价金额

某投标人价格分 = ×　10分

某投标人评标价金额

**2．技术分…………………………………………………………………………………53分**

 （1）基本分（满分8分）

 《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技术参数要求8项**标注“★”的参数项为与项目紧密相关的技术性能指标、功能条款。前**3项**参数需提供**CCC**,节能认证以及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后**5项**参数以投标人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报告为准，经评委认定的，得满分8分。如证明资料每少1项不符合技术性能要求的，扣1分，直至扣完本项基本分。

（2）技术方案（15分）

根据技术方案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综合内容描述的方法合理性、技术路线可行性进行评审，对应以下要求评分：

一档（5）：服务技术方案内容简单、内容描述较少的。

二档（10）：服务技术方案内容详细、内容描述具有合理性、先进性。对项目的要求有深刻理解，有工作计划内容的。

三档（15）：服务技术方案内容详细、符合国家级省水利信息化相关标准，内容描述具有合理性、先进性、安全性。对项目的要求有深刻理解，有工作计划内容。对项目提供了合理化建议的。

（3）设备安装调试与系统集成（15分）

一档（5）：能够描述本项目可集成的水库数据资源及共享方式，对相关站点监测数据共享技术线路描述准确，能有效提升系统的可靠性、安全性、实用性、便捷性。

二档（10）：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合理可行，能准确描述项目实施现场的网络资源情况及对接方案、现场安装协调措施、技术难点解决方案等几个方面，应有具体落实措施和证明材料， 可保证实施进度和效果。

三档（15）：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设置科学、合理，且满足项目建设进度需要的。

（4）项目拟投入人员及服务能力保障（15分）

1、项目经理要求具有工信部或人社部或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颁发的高级项目经理证书或项目管理协会（PMI）颁发的项目管理专业人士（PMP证书）得2分。

2、拟投入该项目的实施人员中具有人社部颁发的信息系统管理师证书（中级0.5分，高级1分）、高级软件工程师、高级系统分析师证书、高级网络工程师、每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8分。

3、驻项目所在地工作人员20人以上，提供完备可行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服务维护、应急保障方案、保密承诺等，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承诺3人及以上专职为本项目服务，能及时响应客户要求，得5分，不能满足上述要求的不得分。

注：项目拟投入人员须附资格证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售后服务分………………………………………………………………………………15分**

一档（5分）：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进入一档；

二档（10分）：满足一档要求，且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有可靠的服务响应体系，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服务响应时间、服务响应方式，质保期后有偿维护方式、服务范围及费用等方案比较优惠的进入二档；

三档（15分）：满足二档要求，优于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质保期，质保期后备品备件及易耗品、耗材更换优惠折扣率的方案比较合理的进入三档。

**4．资信及业绩分……………………………………………………………………………22分**

（1）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缺少1个证书扣1分，扣完为止。满分3分。

（2）投标人具备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增值业务经营许可证，服务范围包括网络托管、互联网数据中心、存储转发类业务，得3分，不具备不得分。

（3）投标人具备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及以下得1分，一级得2分。

（4）投标人具备有效期内的CMMI5资质得2分，有效期内的CMMI3资质得1分。

（5）投标人具备中国音像协会音视频工程专业委员会颁发的音视频集成工程企业三级得0.5分，二级资质得1分，一级得2分。

（6）投标人具备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软件著作权，得2分；智能视频监控平台软件著作权，得2分。

（7）投标人自2016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相关山洪灾害防治项目或水库监测站建设项目，每个案例得2分；满分6分；（业绩合同名称中必须包含山洪灾害防治或水库监测字样，否则视为无效案例）。

注：以上第（1）至（6）资质若证书若超期须提供资质审核记录或延期证明；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第（7）案例均须提供合同首页、金额页、签字盖章等关键页，同时需提供中标通知书，不提供视为无效案例；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总得分＝1＋2＋3+4

（四）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详细内容** |
| 1.1 | 采购人 | 采购人：上林县水利局地址： 南宁上林县民族路6号项目联系人：韦主任电话：0771-5285708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5号福岭花园1栋1单元101号项目负责人：黄工 电话：0771-5789767  |
| 1.3 | 项目名称 | 2019年上林县山洪灾害专项县建设水库实时监控项目南财农[2019]245号（重） |
| 1.4 | 项目编号 | NNZC2020-G3-00007-HYZZ（重） |
| 1.5 | 采购预算 | 7725188.99元 |
| 1.7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供应商在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 www.nnggzy.org.cn）免费下载招标（采购）文件。 |
| **1.8** | **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3.2 |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2、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服务，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4.1 | 招标文件质疑提交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2.对资格审查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受理和答复。（地址：南宁上林县民族路6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5285708）3.对资格审查以外的质疑，由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15号福岭花园1栋1单元101号），质疑咨询电话：0771-5789767 |
| 7.1 | 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 8.7 | 投标文件份数 | 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资格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商务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
| 11.4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服务类的标准费率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名称：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金湖支行账号：4505 0160 4266 0000 0574 |
| 12.1 | 投标有效期 |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 |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无 |
| 14.2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 与第一章公告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 |
| 14.4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南宁市良庆区玉洞大道33号（市青少年活动中心旁）南宁市市民中心9楼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厅（具体详见9楼电子显示屏场地安排） |
| 14.5 | 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 | 无 |
| 14.6 | 递交投标样品地点 | 无 |
| 15.1 | 开标地点 | 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同 |
| 17.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3.1 | 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 广西华义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采购人确定中标结果后五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7.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无 |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1.1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资金来源：政府财政性资金

1.7获取招标文件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预留采购份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2.1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及其更正事项等）将在以下媒体上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南宁政府采购网（zfcg.nanning.gov.cn）、南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nnggzy.org.cn）。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3.2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投标,否则与之相关的投标文件作废；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投标人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投标材料签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

3.4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质疑

4.1 投标人认为公开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对公开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受理单位、递交质疑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4.3 供应商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书原件，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起质疑的日期；

（7）附件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

质疑书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为质疑供应商的正式员工并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提交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和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4.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质疑书内容符合本章第4.3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4.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质疑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

5. 投诉

5.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3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5.2项的规定。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5）属于南宁市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南宁市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5南宁市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6南宁市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

6.1本公开招标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公告

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

第三章评标方法

第四章投标人须知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6.2根据本章第7.1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澄清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除书面澄清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三 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编制

8.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在充分了解招标的内容、技术参数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投标文件。

8.2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技术参数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投标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投标人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投标无效。

8.5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了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准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投标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投标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人需编制的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四部分，投标人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投标报价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要求填写。

（4）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如有请提交。**

10.1.2 资格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信用声明函：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的特定条件提供，包括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如为企业的，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一年内保持有效；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如社保部门开具的证明、收款收据等，或银行缴款凭证、回单等，如为非社保部门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缴款单位名称、社保单位名称、保险名称、缴款金额等内容）。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6）2018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提供近半年银行出具的银行账户正常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如为新成立公司，则按实际成立日期提交，加盖单位公章）。

**其中，资格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6）项必须提交。**

10.1.3 技术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2）其它：针对本项目所投标的主要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产品有效检测报告和鉴定证明复印件，等等。

**其中，技术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项必须提交；技术文件要求的第（2）项如有请提交。**

10.1.4 商务文件组成要求，包括：

（1）售后服务承诺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的要求填写；

（2）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的要求填写；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4）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和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社保缴费凭证应清晰反映人员身份和缴费的信息；

（5）联合体协议书：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体协议书（格式）”的要求填写，协议中应清晰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6）其它：投标人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投标人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同类货物销售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投标货物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投标货物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投标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其中，商务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4）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5）项在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交；第（6）项如有请提交。**

10.2 投标人应编制目录，按上述顺序将报价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分别装订成册**。**特别注意投标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文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中。**

11. 投标报价

11.1投标人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1.3投标报价为采购人指定地点的现场交货价，其组成部分详见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人不再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其投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投标有效期

12.1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2.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超过原有效期后失效。

13. 投标保证金

13.1根据南财采[2019]27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四 投标**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递交、修改和撤回与投标样品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将投标正、副本文件进行密封包装。

14.2 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4.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单独递交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副本复印件一份（不需密封）。

**五 开标与评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参加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2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介绍开标现场相关人员；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代表按本章第14.1项的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5）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由唱标人宣读投标人名称、分标名称、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投标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等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7）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8）开标结束。

16. 资格审查

16.1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 评标

17.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2.技术复杂；3.社会影响较大。

17.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17.4 评标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17.4.3 评标委员会开展评标工作：

17.4.3.1投标文件初审。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

17.4.3.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3.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7.4.3.4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4.3.5编写评标报告，并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17.4.4 整个现场评标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既定的程序组织评委评审，针对评委作出的评分、评标结论现场认真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应及时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

17.5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17.6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投标文件的修正

18.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17.4.3.2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2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至本章第14.4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未在本章第14.5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14.6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样品。

**★20. 无效投标**

 **★**20.1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投标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本章第3项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8.8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的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投标文件未按本章第10.1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

（4）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0.2项规定的；

（5）投标报价不符合本章第11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的；

（6）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14.1项规定的；

（7）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7.4.3.1项所述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投标人出现本章第18.2项所述情形的；

（9）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投标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评标委员会认为不能接受的；

（11）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21. 废标**

**★**21.1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有效投标供应商数量计算：**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 合同授予**

22. 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22.1 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方法”的规定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书

23.1 评标结束后，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3.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投标文件及投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供应商解释其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24.2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样品由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2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应当在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3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合同由采购代理机构按上林县财政局的要求进行备案。

25.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有以下情形的：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合同的；

（2）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了实质性修改的合同，或与采购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中标无效，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中标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可追究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5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5.6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如仍在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及时报南宁市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经同意后，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7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8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中标供应商处添购， 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同金额的10%。

25.9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10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七 其他事项**

26. 解释权

26.1 本招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1：**

**投标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1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资格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2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三、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3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四、商务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第10.1.4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 （￥ 元)的投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 ，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 （￥ 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第12.1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格式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服务期（年） | 金额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格式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投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5、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注：如果投标产品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应在竞标报价明细表中注明生产企业名称，否则不认可该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

**说明：请投标人在投标时认真审核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规模以及投标人自身规模并如实填写，如有虚假，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格式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5：**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说明：

1、本文件所指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

2、本细则所指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投标或竞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或者工程建设使用广西工业产品占工程建设所需产品总金额的80%以上（含）。

3、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采购单位履约过程中中标供应商未按投标文件《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中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或者使用广西工业产品未达80%以上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分标（有分标时填写）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6：**

**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 | 偏离说明 |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服务名称 | 所提供服务的内容 |
| 1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2 | …… | 1 ……2 ……3 ………… |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7：**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投标人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二、商务要求表”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需求 |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 偏离说明 |
| 一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二 | 1 ……2 ……3 ………… | 1 ……2 ……3 ………… |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注：⑴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⑵ 当投标文件的技术参数或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格式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 （姓名和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格式10：**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格式11：**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合同**

**项目编号：**

**审批编号：**

**采购单位：**

**中标单位：**

**目 录**

**一、南宁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二、合同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更改通知（如有）

4、投标函

5、投标报价表

6、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7、商务条款偏离表

8、中标单位澄清函（如有请提供）

9、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如有请提供）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根据 年 月 日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1. 采购内容**

1.1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数量：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报价表

1.2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中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

**2. 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　　　　　　 元）。（详见投标报价表）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和地点**

3.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3.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3.3 乙方必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10.3项的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成果所必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等组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8. 合同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供应商进场施工即支付合同价的30%的进度款，中标供应商10日内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第1年：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30%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10日内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第2-4年，采购人每年第一季度支付合同价的10%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10日内完税发票给采购人；第5年，在合同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10%给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10日内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自提交服务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2 在本合同第9.1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南宁市上林县。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南宁市上林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中标通知书；

（2）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3）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投标函、投标报价表；

（5）投标服务技术资料表、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书；

（6）中标单位澄清函。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3.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一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供应商将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统一社会代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南宁市上林县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1.质疑供应商名称：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1.质疑项目的名称**：**

2.质疑项目的编号：

3.质疑项目的分标号：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1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1的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2的事实依据：

质疑事项2的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的相关请求：

……

四、附件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2.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人经营范围）

3.近期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4.近期连续三个月在职职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委托代理时还应提交的材料目录（材料附后）

1.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2.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3.委托代理人近期三个月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1份

质疑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质疑事项的事实依据应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质疑事项的法律依据应列明质疑事项违反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及内容。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质疑项目的名称**：**

项目编号：

一、质疑事项1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二、质疑事项2证明材料目录（证明材料附后，共页）

1.**……**

2.**……**

**……**

三、……

质疑供应商（公章）：

提起质疑的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质疑事项证明材料的具体文件）